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

护考办发〔2017〕10号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

为保证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二、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为进一步提高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面实行人机对话考试，定于2018年5月5-7日举行，每

半天为一个轮次，各考区、考点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轮次，依顺序完成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5月5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月6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月7日	第五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六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三、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务安排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另行通知。人才中心将在人机对话考试开考前组织考区进行模拟练习并发布人机对话考试考生模拟练习版，供考区、考点和考生提前练习、熟悉人机对话考试的操作系统。

四、各考区须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

(2012) 59号) 规定收取考试费, 并按相关标准向人才中心上缴考务费。

五、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 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落实责任制, 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严防泄密, 加强沟通, 积极争取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和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严肃考风考纪, 做好应急预案, 以人为本, 服务考生, 加强人机对话考试工作的宣传, 密切关注考试舆情, 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

